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 日收到独立董事韩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韩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韩波先生 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

韩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 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波先生 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完成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位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韩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